

資料名	廣瀬文庫 No. 181044 萬國公法
所在地	九州大学付属図書館所蔵
撮影	平成 2年 11月 7日
備考	

萬國

六舟三

福	岡	國	書	館
類名	冊數	函	架	號
味	大	西		三九

尾	田
310	
八	
2	

應元年

同治三年歲在甲子孟冬月鐫

萬國公法序

京都崇實館存板

萬國公法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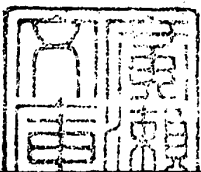
塗山之會。執事者萬國。維

時。公氏宅公土。其詳弗可得

聞已。顧或疑史氏侈詞。不則

通九州外數之。今九州外之

國林立矣。不有法以維之。其



何以國。此丁韪良教師。萬國  
公法之所由譯也。韪良能華  
言。以是書就正。爰屬歷城陳  
欽。鄭州李常華。定遠方濬師。  
大竹毛鴻圖。刪校一過。以歸  
之。韪良蓋好古多聞之士云。  
同治三年歲次甲子冬十有  
二月下浣揚州董恂序



萬國公法序

間嘗觀天下大局。中華為首善之區。四海會同。萬國來王。遐哉勿可及已。此外諸國。一春秋時大列國也。若英吉利。若法郎西。若俄羅斯。若美利堅。之四國者。

強則強矣。要非生而強也。英吉利一島國耳。其君若相。務材訓農。通商惠工。而財用足。秣馬厲兵。脩陣固列。而兵力強。遂雄長乎西洋。然猶虞土產不豐。易致坐困。乃多設兵船。分布天下。暇則徧歷山川。有立馬繪圖之概。急則奪據關隘。有投鞭直渡之強。故越國鄙遠。不知其難。法郎西製器之巧。用軍之精。為西國冠。竟與英吉利並駕齊驅。樹晉甬楚特之勢。俄羅斯積弱久矣。

自其先君見西洋諸國蒸蒸日  
上。恐外患之迭乘。而內顧之不  
暇也。乃效趙武靈微服過秦之  
術。遊歷諸國。羅奇才。而致之幕  
下。購利器。而教之國中。不二十  
年。遂郡縣北方諸國。而統蒞之。  
輿圖幾與中國埒。然北地苦寒。  
無南方通商海口。則地勢使然  
也。美利堅初為英之屬地。嗣有  
華盛頓者。憫苛政。倡大義。鏖戰  
八年。而國以立。而官天下。未嘗  
家天下。儼然禪讓之遺風。且官

則選於衆。兵則寓於農。內資鎮撫。而不假人尺寸柄。外扞強禦。而不貪人尺寸土。華盛頓邁百王。我。在。昔。春。秋。之。世。秦。併。岐。豐。之。地。守。關。中。之。險。東。面。而。臨。諸。侯。俄。羅。斯。似。之。楚。國。方。城。漢。水。雖。衆。無。用。晉。則。表。裏。山。河。亦。必。無。害。英。法。兩。國。似。之。齊。表。東。海。富。強。甲。天。下。美。利。堅。似。之。至。若。澳。地。利。普。魯。斯。亦。歐。羅。巴。洲。中。兩。大。國。猶。魯。衛。之。政。兄。弟。也。土。爾。其。意。大。利。猶。宋。與。鄭。介。與。大。



國之間也。瑞士。比利時。國小而固。足以自守。丹尼。荷蘭。西班牙。葡萄牙等國。昔為大國。後漸陵夷。然於會盟征伐諸事。亦能有恃無恐。而不至疲於奔命。其間蕞爾國。不過如江黃州。蓼降為附庸。夷於邱縣。或割地而請和。或要盟以結信。不祀忽諸。可勝道哉。可知不備不虞。不可以師。鮮虞不警邊。舒庸不設備。千古有同慨焉。東方亞細亞洲內。如日本。安南兩國。誠能振作有為。

休養生息。富強可待也。統觀地球。上版圖大小。不下數十國。其猶有存焉者。則恃其先王之命。載在盟府。世世守之。長享勿替。有渝此盟。神明殛之。即此萬國律例一書耳。故西洋各國公使大臣。水陸主帥。領事。繙譯。教師。商人。以及稅務司等。莫不奉為著蔡。今美利堅教師丁韋良。繙譯此書。其望我中華之曲體其情。而俯從其議也。我中華一視同仁。邇言必察。行見越裳獻雉。

西旅貢獒。凡重譯而來者。莫不  
畏威而懷德。則是書亦大有裨  
於中華。用儲之以備籌邊之一  
助云爾。是為序。

時在

同治癸亥端午四明魯生張斯

桂識於江南春申浦



凡例

一是書原本出美國惠頓氏選繕惠氏奉命駐劄普魯  
京都多年間嘗遍歷歐羅巴諸國既已深諳古今書籍  
更復廣有見聞且持論頗以不偏著名故各國每有公  
論多引其書以釋疑端奉使外出者無不携貯囊篋時  
備參考至派少年學繙譯等職亦每以是書課之  
一是書所錄條例名爲萬國公法蓋係諸國通行者非  
一國所得私也又以其與各國律例相似故亦名爲萬  
國律例云

一 是書所稱公師乃各國學士大臣秉公論辨諸國交

高國公法 凡例  
際之道者、以其剖明義理、不偏袒本國、是以稱為諸國之公師焉、

一是書之譯漢文也、本係美國教師丁韞良、視其理足義備、思於中外不無裨益、因與江甯何師孟、通州李大文、大興張煒、定海曹景榮、略譯數卷、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批閱、蒙 王大臣派員校正底稿、出資付梓、一譯者惟精義是求、未敢傍參己意、原書所有條例、無不盡錄、但引証繁冗之處、少有刪減耳、

一泰西紀年、悉從耶穌降生始、乃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今閱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原書出自泰西、故譯者、未便

改易其紀年應數

第一卷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

第一章釋義明源

第一節本於公義

第二節出於天性

第三節稱為天法

第四節公法性法猶有所別

第五節理同名異

常例大用

第六節理例二源

第七節性理之一派



分爲三種

第八節二子所論微異

第九節發氏大旨

第十節海氏大旨

分爲二派

公法精義

公法不一

應否稱法

出於同俗行於他方

第十一節公法總旨

第十二節公法源流

第二章論邦國自治自主之權

第一節

第二節何者爲國

第三節君身之私權

第四節民人之私權

君國通用

第五節主權分內外

主權未失國未亡

第六節在內之主權

在外之主權

第七節不因內變而亡

他國或旁觀或相助

爭者皆得戰權

第八節外敵致變

第九節內變外敵並至

第十節省部叛而自立

未認而行主權

他國有先認者

應認與否惟上權自定

第十一節易君變法

於盟約如何

於國債如何

於國土民產如何

於他國被害者如何

第十二節釋自主之義

第十三節釋半主之義

第十四節進貢藩屬所存主權

第十五節或獨或合

第十六節相合而不失其主權



第十七節相合而不失其在內之主權

第十八節相合而並失其內外之主權

第十九節波瀾始合於俄

繼得國法權利

終則被俄所併

第二十節會盟永合有二

第二十一節會盟連橫

第二十二節會盟為一

第二十三節日耳曼係眾邦會盟

第二十四節美國係眾邦合一

上國制法之權

首領行法之權

司法之權

立約之權

各邦所無之權

第二十五節與前二國異同如何

第二卷論諸國自然之權

第一章論其自護自主之權

第一節操權二種

第二節自護之權為大



立約改革推讓均可

第三節與聞他國政事之例

第四節以法國爲鑒

五國橫連之故

第五節三國管制那國

英國駁之

第六節四國管制西國

英不許之

第七節四國管制西之叛邦

英美斥之

第八節葡國有爭英管制之

第九節希臘被虐三國助之

第十節埃及叛土五國理之

第十一節比利時叛五國議之

第十二節各國自主其內事

第十三節他國與聞或臨事相請或未事有約

盟邦互保

第十四節立君舉官他國不得與聞

第十五節立君舉官而他國可與聞者

第十六節西葡立君英法與聞之

第二卷

第二章論制定律法之權

第一節制律專權

變通之法

第二節變通之法大綱有二

簡要三則

三則合一

第三節植物從物所在之律

第四節占禁外人購買植物

昔以外人遺物入公

遺產徙外酌留數分

第五節動物從人所在之律

第六節內治之權

法行於疆外者

第一種定已民之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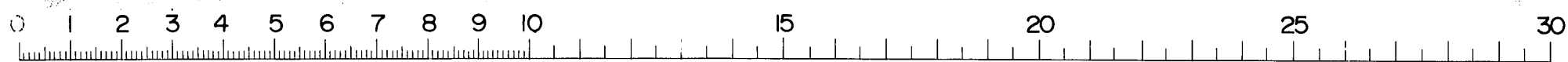
准外人入籍

制疆內之物

律從寫契地方

第七節第二種就事而行於疆外者

其不行者有四



不合於物所在之律則不行

妨害於他國則不行

遇契據應成於他國則不行

第八節遇案之應由法院條規而斷者則不行

第九節第三種就人而行於疆外者

因一案覆論三端

君身過疆國權隨之

使臣在外國權隨之

兵旅過疆國權隨之

兵船另歸一例

法國接待商船之例

按此例罪分二等

公案二件

不得藉此例而謀爲不軌

犯局外之權而捕拏船貨進口必歸地方管轄

第十節船隻行於大海均歸本國管轄

海外犯公法之案各國可行審辦

他國之船不可稽察

第十一節第四種因約而行於疆外者

領事等官

第十二節 審案之權各國自秉

第十三節 四等罪案審罰可及

交還逃犯之例

第十四節 法院定擬傍行於疆外

第十五節 審斷海盜之例

各國或另有海盜之例

公禁販賣人口

第十六節 疆內植物之爭訟審權可及

第十七節 疆內動物之爭訟審權可及

繼遺物之例

第十八節 以他國法院會斷爲准

第十九節 疆內因人民權利等爭端審權可及

第二十節 斷案之法與訟之例有別

第二十一節 涉身之案他國既斷本國從否

## 第二卷

第三章 論諸國平行之權

第一節 分尊卑出於相許

第二節 得王禮之國

第三節 得王禮者分位次

第四節 互易之方

第五節公用之文字

第六節君國之尊號

第七節航海禮款

第二卷

第四章論各國掌物之權

第一節掌物之權所由來

第二節民物亦歸此例

第三節民物聽命於上權

第四節歷久爲牢固之例

第五節權由征服尋覓而來者

第六節管沿海近處之權

第七節長灘應隨近岸

第八節捕魚之權

第九節管小海之權

第十節大海不歸專管之例

第十一節疆內江湖亦爲國土

第十二節無損可用之例

第十三節他事隨行之例

第十四節同上

第十五節同享水利之權可讓可改



第十六節同航大江之例

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權

第一章論通使

第一節欽差駐劄外國

第二節可遣可受

第三節何國可以通使

第四節國亂通使

第五節先議後接

第六節國使等級

第七節信憑式款

第八節全權之憑

第九節訓條之規

第十節牌票護身

第十一節蒞任之規

第十二節延見之規

第十三節交好禮款

第十四節國使權利

第十五節例外之事

第十六節家人置權外

第十七節房屋器具

第十八節納稅之規

第十九節寄公信者

第二十節路過別國

第二十一節禮拜不禁

第二十二節領事權利

第二十三節國使卸任

第二十四節召回國使

第二章論商議立約之權

第一節限制若何

第二節盟約款式

第三節約據章程

第四節擅約准廢

第五節公約准廢

第六節誰執定約之權

第七節因約改法

第八節被逼立約

第九節恒約不因戰廢

第十節常約存廢

第十一節盟約多兼二種

第十二節保護之約



第十三節合兵之盟

第十四節立約助兵

第十五節相護之例

第十六節交質以堅信

第十七節解說盟約

第十八節中保之例

第十九節主持公論之學

第四卷論交戰條規

第一章論戰始

第一節用力伸冤

第二節強償之例

第三節強償之用

第四節戰前捕物二解

第五節定戰之權

第六節公戰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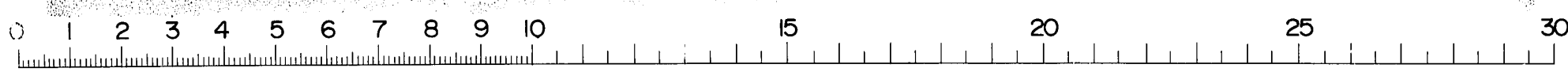
第七節戰有三等

第八節宣戰之始

第九節敵貨在我疆內者

第十節照行而行

第十一節敵物在疆內者不即入公



第十二節債欠於敵

第十三節與敵貿易

第十四節合兵之民通商敵國

第十五節不可與敵立契據

第十六節敵民居於疆內者

第十七節何謂遷住別國 本名易復

第十八節西人住於東土者

第十九節商行設於敵國

第二十節身在敵國行在局外

第二十一節敵國土產屬地主時即爲敵貨

第二十二節船因船戶得名

第二十三節領照於敵國

### 第二章論敵國交戰之權

第一節害敵有限

第二節害敵之權至何而止

第三節互換俘虜

第四節何等人不可殺害

第五節敵人之產業

第六節抄掠敵境

第七節水陸捕拏不同一例



第八節何人可以害敵

第九節船無戰牌而捕貨者

第十節民船領戰牌者

第十一節被捕之貨可討與否

第十二節奪回救貨之例

第十三節審所捕之船歸捕者本國之法院

第十四節局外之法院審案

第十五節領事在局外之地者不足斷此案

第十六節照例所捕在國不在民在理斷案自行

理直

第十七節植物如何還主

第十八節守信於敵

第十九節停兵之約

第二十節停兵之權

第二十一節自何時遵行

第二十二節解說停兵之約

第二十三節停兵期滿復戰

第二十四節投降約款

第二十五節護照等票

第二十六節憑照與敵貿易

第二十七節何權足以出照

第二十八節捕貨討贖

第三章論戰時局外之權

第一節解局外之意

第二節全半二字

第三節局外之全權

第四節局外之半權

第五節局外之權被約限制

第六節因前約准此而禁彼

第七節在局外之地不可行戰權

第八節經過局外之疆

第九節沿海轄內捕船

第十節追至局外之地而捕者

第十一節局外者討還

第十二節犯局外之權而捕貨局外者自必交還

賠償

第十三節交還之權有限制

第十四節在局外之地避患買糧賣賊

第十五節守中有二事

第十六節借局外之地招兵備船卽爲犯法

第十七節律法禁之 投軍別國

第十八節局外之船於大海如何

第十九節捕拏敵貨在局外之船者為常事

第二十節載敵貨之船有時捕為戰利

第二十一節捕拏友貨在敵國之船有人行之

第二十二節二規非不可相離

第二十三節局外者裝載敵貨

第二十四節戰時禁物

第二十五節寄信載兵等

第二十六節載禁物之干係

第二十七節通商戰者之屬部

第二十八節封港犯封

犯封三問 實勢行封 犯者知之 實事犯封

第二十九節往視稽查之權

第三十節敵人為船主而強禦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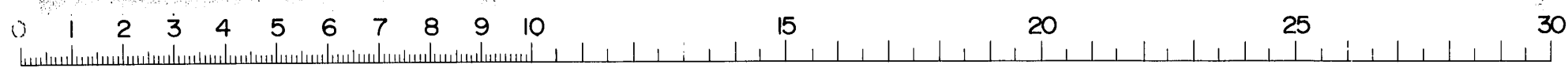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節局外者借敵人之兵船載貨

第三十二節局外之船借敵人之保護可捕拏

第四章論和約章程

第一節誰執和權惟國法所定

第二節立和約之權有限制



東 半 球



地之爲物也體圓如球直徑約三萬里周圍九萬里

有奇其運行也旋轉如

輪一轉爲一晝夜環日

一周卽爲一年內分東

西兩半球其陸地分五

大洲在東半球者一曰

亞細亞內有中華日本

緬甸印度西藏波斯猶

太等國一曰歐羅巴內

有英吉利法郎西俄羅斯奧地利普魯斯西班牙葡

第三節和約息爭

第四節各守所有

第五節和約自何日爲始

第六節交還之形狀當何如

第七節犯條悖約

第八節和約爭端如何可息

葡萄牙荷蘭意大利土耳其等國一日亞非利加內有



於一脈惟一 大主宰造其端 佑其生 理其事焉

埃及巴巴里等國在西  
半球者一日北亞美利  
加內有美利堅墨西哥  
等國一日南亞美利加  
內有巴西秘魯智利等  
國五洲之外汪洋大海  
島嶼甚夥然天下邦國  
雖以萬計而人民實本

第一卷釋公法之義明其本源題其大旨

第一章釋義明源

第一節  
本於公義

天下無人能定法令萬國必遵能折獄使萬國必服然  
萬國尚有公法以統其事而斷其訟焉或問此公法既  
非由君定則何自而來耶曰將諸國交接之事揆之於  
情度之於理深察公義之大道便可得其淵源矣夫各  
國固有君為己之民制法斷案萬國安有如此統領之  
君豈有如此通行之法乎所有通行之法者皆由公議  
而設但萬國既無統領之君以明指其往來條例亦無  
公舉之有司以息其爭端倘求公法而欲恃一國之君

萬國公法 卷一

以各國中法  
而所定法  
之各國所共  
其通法也  
其皆有法  
性法也  
出於心之自  
然所以貫通  
也

第二節  
出於天性

操其權一國之有司釋其義不可得矣欲知此公法憑何權而立惟有究察各國相待所當守天然之義法而已至於各公師辨論此義法則各陳其說故所論不免歧異矣

公法之學創於荷蘭人名虎哥者虎哥與門人論公法會分之為二種世人若無國君若無王法天然同居究其來往相待之理應當如何此乃公法之一種名為性法也夫諸國之往來與眾人同理將此性法所定人人相待之分以明各國交際之義此乃第二種也虎哥著書名曰平戰條規內闢古今論性法之謬妄或云善惡

絕無分別者有之云上帝示命而後善惡有別者有之云王法先設而善惡始分者亦有之此三者虎哥皆謂其錯誤云人生在世有理有情事之合者當為之事之背者則不當為之此乃人之良知一若有法銘於心以別其去就也與性相背者則為造化之主宰所禁與性相合者則為其所令人果念及此便知其為主宰或禁或令自可知其為犯法與否

其所謂性法者無他乃世人天然同居當守之分應稱之為天法蓋為上帝所定以令世人遵守或銘之於人心或顯之於聖書邦國天然同居雖無統領之君即可

第三節  
稱為法



第四節  
公法性法  
猶有所別

將此性法以釋其爭端此乃諸國之義法也

虎哥以公法與性法有所區別蓋出於共議而為各國所共服也彼言余論此公法會引諸國之道理史鑑詩篇以証之非言皆足以為憑蓋其間不免陋狹偏曲者然世代遙遠邦國相隔而皆同意同言必有故焉其故無他或天理之自然或諸國之公議一則為性法一則為公法也二者為同學之別派而不可混淆蓋有通行條規隨處所遵守而終不出於天理者則此等條規出於公議必矣又云各國制法以利國為尚諸國同議以公好為趨此乃萬國之公法與人心之性法有所別也

竊思虎哥此說尚屬憑虛萊本尼子與根不蘭所言公法之出於利者則歸實際正若撥雲霧而明正路然彼時何為萬國之利尚不甚明欲明之而徒以人人相待之情理範圍諸國之公事則不可焉然則為政者應如何方致天下之公好必也究察究察之方有二一則見廣一則慮深見廣則知事慮深則知其事之有利有害焉

第五節  
理同名異

霍畢寺布番多論公法出自何源行恃何權亦與虎哥稍異霍氏著書云性法分為二種一則主席人之往來一則主諸國之交際所謂萬國之公法也二者同理而

張自  
性法句

常例大用

異名蓋諸國既分，即以人人往來之道為諸國交際之規，論人人往來之道，名之曰性法，推而極於諸國交際之事，則名之曰公法焉。布氏然其說云：此外別無通行之公法，惟有性法，可令萬國欽服。至於服化之國，定有例款，以免交戰之殘忍，其條規出於人謀，諸國或明許之，或默許之，倘二國交戰，而或有自恃理直者，出示云：不復服此交戰條規，不得謂其不義，但此一國擅自背諸國之條規而戰，不惟懼他國之報復，亦恐遭萬國鳴鼓之攻焉。英國公師斯果德云：公法多憑諸國之常例，其本固出於理，但不能將天理自然之義以治萬事也。亦不可以憑虛之論為公法也。即如據理而論，敵人可殺，理原不分於其殺之之方，但其所公議條規，或許此方而禁彼方，戰者殺敵，必以世人所共用殺敵之方，雖有別方於理無不合者，苟諸國未經共用同許，則戰者斷不得用焉。虎哥以國使之權利，皆出於公議，布氏云：國使之有尊爵，而不可犯者，敬其君以及其臣，固本於性法，至其利益之處，或本性法，或本默許，蓋許與不許，原無強制也。竊思布氏所言國使之權利，分為二種，或本於天性而不可犯，或本於常例而隨可改者，此說絕無所憑，蓋國之能廢其一者，亦能廢其二，特恐啟他國

之怨仇報復耳。至此國之公使既接於彼國，即不服彼國之管轄。若既為彼國所默許，後又背而不許，恐干遣之者之怨仇報復也。公法之條例皆然，欲違之者固能違之，但恐其所屈者將出爾反爾，且萬國必共怒焉。賓克舍以公法之源有二，理與例也。例則有各國之律法盟約可証，論戰時局外者航海之權，彼云：我有兩友，同結怨仇，我均當以友誼待之，不可助此以害彼。此理也。各國之君長平時立盟約，戰時申律法，以定局外者之往來，此例也。常例為公法，即不因一二盟約之不合而遂廢也。論國使之權利，彼云：依古時法師所論，公法出於理，而萬國之服化者無不遵守，則公法有二源，即理與例焉。凡此辨論，千言萬語，總歸一致，乃諸國情理所當行者，並交際往來所慣行者，合成公法。此外別無所謂公法也。蓋人之為人，必有情理，倘用心思，則事之當為與否，自必能明矣。凡此慣行者，乃為例，諸國不得違越。無此例法，則交戰、講和、會盟、通使、通商，皆不得行。又云：羅馬國古時律法，並教中條規，不足為指南，必也揆情度理，博考諸國之常行，方可得明此道。其事之情理若何，上已明言，今則復察常例若何，蓋公法出於例也。又云：於一千六百五十一年間，荷蘭國言國使雖

有罪按公法不得捕拿此後荷蘭若無明言不復從此條規而竟食前言則不公也公法出於常例若明言不從此常例則例不復爲常例也胡北路所云國使之權利不能因日久便欲堅守不讓也然彼所論專指民人之違君旨而求護於他國之公使者但余意國使凡百之權利皆然蓋所在之君或不欲給則不得爭蓋君旣明言不從常例安得以爲默許夫甘心樂從始能默許如非默許則公法不得行焉

布氏門人以公法之學爲性理之一派蓋視爲人人相待之性法而推及諸國交際之分也此後俄拉費以諸國之公法與人人之性法分門別戶發得耳讚之謂其有功於公法之學也俄拉費著書云人生在世相待之分繁多難以性法推及之故國內另設律法與此性法少異卽諸國之另設條例與諸國之理法少異其故亦然其條例之所以異於理法者蓋因諸國之公好必須如此諸國卽當服此條例與理法無二且條例如與理法無所矛盾卽當作爲萬國之通例虎哥所稱諸國甘服之法是也又云公法分爲三種諸國未許而甘服者一也其明許而遵守者二也其默許而慣行者三也其所以未許而甘服者惟因諸國之同居於天下一若庶

人之同居於一國焉。夫各國自制律法而甘服之。諸國亦有律法。為各國所甘服者。緣此律法本出於性法。而增減變通。以治其事耳。人生在國內。便服其律法。列國於天下。當服此公法。竊思俄氏所言萬國合為一國。無所確據。萬民合為一民。亦鮮明徵矣。

第八節  
二子所論  
徵異

俄氏論諸國甘服之法所由起。與虎哥微有不同。虎哥以為同議而設者。必憑其同許而立。其許之與否。皆視其遵之與否也。俄氏則以人類自然相合。天既以此法授之。故各國不得不服也。虎哥論諸國甘服之法。與其例法混淆而不分。俄氏以為迥不相同。蓋其甘服之法。遍行於萬國。至例法則但行於慣行之國耳。

第九節  
發得耳  
大旨

發得耳之書。雖取材於俄氏。惟言甘服之法所由起。與俄氏稍有不同。蓋俄氏以萬國合為一國。此法乃天所授。故諸國之公法。即是天下之律法也。發得耳則不然。謂萬國合為一國。語涉虛誕。不足為法於自主之國。誠以上古而來。世人即天然同居。並無所謂諸國天然同居也。夫國之賴以立者。須二事以成。有因衆人以治己之私權。歸之於公。一也。有統權之君。以為之制法。禁暴二也。今俄氏以萬國合為一國。試問有此二事乎。且各國稱為自主之國者。原因不聽命於他國。若如俄氏之

說諸國天然同居、惟知有性法、並賦性之主宰、則歸私於公安在、統轄之君、又安在乎、

發得耳、又以公法之本源、皆從性法中推出、大綱既定、自可制諸國之事、但必須變通增益之也、蓋諸國與庶人迥異、故其名分權利、亦有不同、此二者既不同、則大綱雖一、其遵守之條規、自不能同、萬國之人、莫不本此性法、惟國事之變通增益、各有其宜、故以性法之同者、主二者之異、而不越情理之當然、此乃公法之所以另爲一學也、以性法推及諸國交通之事、俄氏與發氏、名之爲自然之法、其所謂自然者、蓋諸國不得不服此理也、性法人人必守、各國亦必守、蓋衆人合成諸國、而人之於人、斷無出乎性法之範圍也、此虎哥與門人所稱公法有內外、而在內之公法、諸國之人心、無不知其當服也、稱之曰理法、亦有之、蓋此法不偏不倚、卽以不偏不倚之性法、推及國事、旣曰不偏不倚、則係自然而不可廢、諸國不能議而改之、自不能廢而不從之、亦不能使他國不從之也、

或以此說爲非、發氏云、諸國之定章程者、若與自然之理法不合、則良心以之可廢、而仍不廢之、此內法廢之、而外法行之、夫遇此等悖理之事、如與其不得已之分、

無所涉者、則諸國屢有任從之者、俄氏所謂諸國甘服之法是也、發氏論其當遵之義、與俄氏有稍異、而論其所由起、則與俄氏俱同、蓋二人皆以甘服之法、出於諸國互認其平行自主之權、各斷已之是非、惟服上帝而已、此甘服之法而外、俄氏發氏另論公議常例二種、所謂公議者、卽是諸國之盟約章程、夫盟約章程之有權者、惟在於立之之國、乃是特立、而非通行也、至例法、則出於諸國之常行、亦非通行也、蓋其有權、惟在於默許之之國而已、發氏以甘服公議常行三者、合成諸國之公法、三者俱出於諸國之情願焉、俄氏所言甘服之法、是未許而可謂必許之者、公議之法、是明許而共立之者、至例法、則默許而慣行者也、

竊思以公法分此三種、未免混而不清、不若以甘服之法、總括諸國交通之定章、其中又分爲公議常例二類、則較爲彰明、蓋諸國之所明許者、公議也、而其所默許者、常例也、

第十節  
海氏大旨

海付達日耳曼國名公師也、彼云羅馬國律法書、所謂萬國之公法者、其最古最廣之義、無他、卽諸國所常行默許者也、不但諸國賴此以交際、卽人人往來、亦遵此法、有權可行、有分當守、非僅出各國律法、乃處處通行

無異也海氏以公法分爲二派論世人自然之權並各國所認他國人民通行之權利者一也論諸國交際之道二也今時所謂公法者專指交際之道可稱之曰外公法以別於各國自治內法也夫此公法之二派其一則與各國之律法相合而尤不混蓋專指世人自然之權及人人相待之當然並各國所保護人民之私權也故論者稱之爲私權之法海氏以諸國之法不足盡羅馬國法師所言公法之義乃世人之公法各國不可不服無論何人何國皆可恃以保護也蓋人之相處必有法制以維持其間各國之交際亦然法乃所以護人不

受外暴也或執權者體而行之或各人自秉自護之權而行之此乃羅馬法師所謂公法之義也夫一國與衆國往來皆默認諸國往來之通例也違此例則干他國之共怒而國即危焉且各國所以遵此例蓋望他國之待我亦將遵之也故公法一怒而已並無制法之君亦無斷案之有司蓋自主之國不屈已於人也以天下之共好爲權衡而事之曲直書諸史鑑蓋史鑑載諸國之是非即以褒貶爲賞罰爲擁護公法之干城當遵之爲天經地義乃能保合太和也各國各人之相離獨居者即失天地之和而爲其所不容各國各人之相合同居



者、即順天地之和、而為其所默佑也、

或問萬國之公法、皆是一法乎、曰、非也、蓋此公法、或局於歐羅巴、崇耶穌服化之諸國、或行於歐羅巴、奉教人遷居之處、此外奉此公法者無幾、夫歐羅巴之公法、與他處所遵之公法有別、公師早有言矣、虎哥云、公法之所以行、或因萬國間多有許之者、蓋性法固通行萬國、此外別無所謂通行之法也、固常見此處遵此法、而他處遵他法、此余所以言多有奉之者、而不言人皆奉之也、賓克舍云、諸國之公法、即是諸國準情酌理、所遵守也、雖不皆遵之、遵之者猶過半、且遵之之國、教化最盛

焉、萊本尼子云、諸國甘服之法、乃其所默許者也、非云萬國萬世、皆奉一法、蓋歐羅巴與印度論諸國之公法、多有不同、即吾儕閱世久長、公法亦有變更、孟得斯答著書、名曰律例精義、云、各國自有公法也、即夷狄擄人而食之者、亦有公法、蓋互相遣使、接使、并有和戰條規、豈非有公法乎、惟不本於正理耳、以是觀之、並無得哩所謂、遍世通行之法、蓋未見有古今萬國、蠻貊文雅、教內教外、無不認識、遵行之例也、

法、國名師來內法者、以萬國律例、不宜稱公法、蓋無制法之權、安有律法之禁令也、人若無王法、則其分所當

行、惟出於情理之當然、各國相待亦如是、英國公師、本唐者亦會議此律例之當稱法與否、本唐氏門人有云、所謂法者、或自一人而出、或自數人公議而出、并有刑典、以令人遵守、是以性法即天理、當稱為上帝之法也、至各國之律法、固出於上權、行於下民、惟例之出於萬人共好共惡者、所以稱之曰法、特借字而已、君子所遵榮辱之例如是、亦可稱之為法、蓋以榮為賞、以辱為罰也、各國相待之例、即所稱萬國之公法亦如是、既無制法之君、稱之曰法、要皆借字、乃出於萬國之共好共惡、非由執權者之禁令也、其權在心、而不在身、蓋君國所

出於同俗  
行於他方

以不違之者、惟懼他國仇怒致患也、賽賓尼云、一國之律法、概從其教化風俗、故數國若同化同俗、即可同一公法也、即如歐羅巴數國、係同本而同奉耶穌之教、故同一公法、此公法非古人所不知、蓋羅馬國書內已見其名也、公法、即可謂律法、惟不如各國之律法、禁令詳細、憑國勢以行、賴有可以斷之者也、然而吾儕之化、本乎耶穌之教、而漸興、令我以此公法待天下萬國、無論其崇奉何教、無論其以是待我與否、賽氏此說是也、亦可以邇來之事証之、蓋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亞細亞阿非利加之回回等國、交際往來、彼

雖教化迥異亦屢棄自己之例而從吾西方之公法即如土耳其波斯埃及巴巴里諸國近遵通使之例而與我互相遣使也歐羅巴諸國常以土耳其之自主不分裂與均勢之法所謂均勢之法者乃使強國均平其勢不恃以相凌而弱國賴以獲安焉實為太平之要術也大有相關故與土國互相公議盟約土國因而服歐羅巴之公法也歐羅巴亞美利加諸國奉耶穌之教者與中國邇來亦共議和約中國既弛其舊禁與各國交際往來無論平時戰時要皆認之為平行自主之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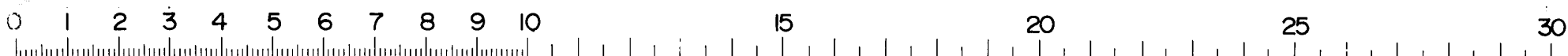
國之自主揆情度理與公義相合者一也諸國所商定辨明隨時改革而共許者二也

萬國之公法其原有六

一有名之公師辨正諸國之常例褒貶諸國相待之是非並其隨時詳辨改革而共許者也

此公師之論固不可廢棄人心情理而混從之然其論事大抵秉公而不偏倚也各國之公師可証各國所信所行也若歷代無人闢其說而後世各國之君相每引之為權衡故其書愈加重貴

一各國會盟立約并通商章程或改革或申明或辨正



以前之公法

蓋觀其盟約可知各國所行之公法雖其盟約有一二與諸國之常例異者不得因而改廢公法之條若歷代盟約皆從同規則幾爲確據以正公法之義矣邇來公法所有改革之大端多出於盟約美國公師馬的遜云盟約之與公法如何必視所論之事而定也或重申以固公法或改公法之常經意見相同從權而別創一法於立約之國或辨明公法未明之處則不但爲法於立約之國且以其解說之情理與夫人品之鄭重而公法因之愈固是卽諸國共議而立之公法也

一各國所定章程以訓示巡洋之水師並範圍其司海

法院或作戰利法院

蓋航海之章程可以証各國海戰常例并其公師所視何等條例與通行之公法爲相合者依諸國之常行及現今之公法尙未設有統理之法院秉公不偏以斷海案是以戰者各自卽有戰利法院憑本國之權在本國之疆內專司此等公案或有不服其所斷者卽可上控於君而聽其直斷戰利法院審此等案不按本國之律法乃按諸國之公法並本國與他國所立之盟約或任聽法院稽察公師所論而得公法可也或本國之君另

定章程以示之亦可也。然此章程務執公法之真義而行。纂定英國公師戈蘭得論此云。法國君主路易十四頒下航海章程。人不料其制法於歐羅巴一洲。但以其纂輯法國所明所從海法之例。以為本國之章程也。余祇言法國所明所從者。蓋公法雖不當隨處變易。然司公法者。各係自主。兩不相倚。不免有行之不同。而解之互異也。彼時未聞一國能改革諸國之公法。惟定此章程。與本國之法院。早為權衡。而於局外者。並早為明告。此章程之如何有權。法國法院未嘗不知。蓋不强令局外者服之。惟斷案時。必申明其事。而即引此以為綱領也。

一各國所審斷公案。即國使會同息爭端。與法院審戰利也。

夫二者之間。以兩國公使使也會同斷案為重。蓋戰利法院專恃一國之勢。而奉一國之命也。

一法師論事。而寄秘書於本國也。

諸國交際。而心懷不平。非遽兩相公論也。蓋此國若有所討索於彼國。總效庶人之控告。先請法師平理。而後行。若法師以已之君為非。其君之勢雖較彼國更大。猶服法師之斷。則可謂當時之公法。秉公而斷也。此等秘

書各國之外國部多有存積若著於卷冊則於公法之  
學裨益必不淺也

一史鑑所記各國交戰及和約公議等情爲公法來原  
之第六

